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榮

選任辯護人 陳宏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1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協商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張育榮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某便利商店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旋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0號越堤道圓環處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育榮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112年5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

01 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  
02 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  
03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  
04 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05 四、累犯，加重其刑：

06 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07 院以109年度基交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  
08 因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案件，緩起訴處分遭撤  
09 銷，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湖交簡字第134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罪，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 109年度聲字第1081號裁定應執行刑為3月確定，於109年11  
12 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3 份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4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  
1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16 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構成  
17 累犯之犯罪即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不僅與本案罪  
18 名、犯罪類型相同，且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相同罪  
19 名之本案，足見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  
20 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2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2 五、處罰條文：

23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

25 (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6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3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3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4 七、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第1款、  
12 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得上訴情形，或協商判決  
13 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判決（即以本宣示判決  
14 筆錄代之）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15 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6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7 院」。

18 書記官 許雅琪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